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

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6日